

##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職務代理人 林凡榕

電話：04-22289111+54333

電子信箱：fan1209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西屯區永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1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小字第115002644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87040000E\_1150026446\_ATTA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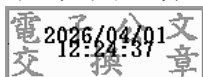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辦理「115年度第1次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補助交通、住宿及工作費實施計畫」，請轉知相關人員依需求於期限內申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115年3月26日原語認字第11500005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原住民族委員會與該基金會訂於115年4月18日辦理「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」，為鼓勵及便利原住民學生到考，特訂定旨揭補助計畫，補助交通、住宿及工作費。
- 三、檢附旨揭計畫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小學、本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、臺中市私立明道高級中學國中部、麗喆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麗喆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、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、台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洛克威爾藝術實驗教育學校、臺中市私立磊川華德福實驗教育學校、臺中市私立華德福大地實驗教育學校

副本：本局高中職教育科、本局國中教育科、本局國小教育科、本局幼兒教育科



教務處 收文:115/04/01



1150001628 有附件